

我市“法律六进” 力求实现“三新”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黄敬报道:近日,市普法办出台“法律六进”活动考评标准,力求我市“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实现“三新”。

实现形式新。考评标准改变了原则性的指导意见,采用百分制考评表形式。将“法律六进”活动标准量化指标,逐条细化分解考核内容,推进工作常态化、考核制度化、目标细致化。

实现内容新。考评标准将“法律六进”内容、途径和方式与时俱进,增加了

法治文化、新媒体、诚信守法等新内容,如“法治进单位”中法治文化一条就有18分,新增了法治文化宣传形式和内容,丰富法治文化宣传载体。

实现实效新。考评标准中每条有具体内容,有明确分值要求,对各地各单位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供具体指导,可操作性强。除把“法律六进”作为年度普法和法治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外,还要求纳入各自的综合目标、综治、文明创建、党建等年度考评内容,做到实效新。

我市开展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平台操作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董薇、鲍雅报道:4月28日至29日,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在赤壁市举办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案件管理平台实践操作培训班。来自全市17个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学员参加了培训。

据了解,该平台通过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专有网站进入,具有

法律服务所立案受理、业务流程、收入分配、知识管理、客户体验、掌上办公等功能运用。旨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的有效管控,以实现法律服务所运行的规范化和高效率。通城县麦市镇法律服务所主任吴雄龙深有感触地说,管理平台的功能设计,使自己作为所主任多年来困惑的所务管理难题都得到了有效的破解。

我市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工作全面启动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黄敬报道:近日,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开通咸宁市无纸化信息群,全面启动我市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

近期,咸宁市普法工作办公室转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省2017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迅速完

成约40个学时2400积分的学习内容后参加12月份的年度全省统一考试。强调学法用法考试单位参考率、个人合格率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和个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据悉,完善无纸化学法用法网络平台,全面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是“七五”普法的新举措。

咸安区启动法律援助精准扶贫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朱红明、许凤、吴宏辉报道:4月27日,咸安区“法律援助精准扶贫”、“律师进村法律服务到基层”活动在桂花镇盘源村正式启动。

今年是咸安区开展“律师进村法律服务到基层”活动的第二年,也是“法律援助精准扶贫”活动启动年。在过去的两年里,该区共为52个村(社区)配备了

律师,为群众提供了零距离法律服务。今年区司法局结合“法律援助精准扶贫”活动,将律师进村活动扩展到70个村,精选一批业务精通、政治素质高的律师,对全区20个贫困村进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确保法律援助精准扶贫到位。预计在2020年实现全区152个村(社区)全覆盖。

通城司法局开展交通安全反思专题学习

本报讯 通讯员李芳、朱传亮报道:4月27日上午,通城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邀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辖区内50余名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国交通安全反思日”专题学习。

学习会上,该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交通事故的预防、责任划分、后期的处置及社区服刑期间该遵守的纪律等各个方

面的知识进行了全面深刻的讲解,强调社区服刑人员虽然驾驶证吊销了,但依然是公共交通参与者,告诫他们遵守交通规则不仅关乎个人安全,更关系着家庭的幸福与社会的稳定,希望以过去为戒,今后严格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通过本次学习,社区服刑人员对自己的罪行有了更清醒的认识,认罪、忏悔态度明显提高。

通城县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4月27日,通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利用“2017年全县春季微型马拉松暨万人长跑大赛”契机,现场发放《法律援助指南》及农民工法律知识问答手册,并派出

律师等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5000多份,接受咨询群众300多人次。

通讯员 桂亮明 摄

“法治教育”讲座走进汀泗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王亚奎报道:4月26日上午,咸安区汀泗桥镇汀泗中学操场上,同学们正聚精会神地聆听司法警官和心理咨询师为他们讲授的法治教育讲座。

为提高在校生的法治意识,创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把法治教育搬进学校课堂,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养成健康心理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汀泗桥镇司法所邀请区司法局干部及湖北科技学院心理咨询师为学生开展“法治教育”讲座。

讲座中,区司法局干部许凤以“什么是法”,“什么是律”,并通过大量发生在同学们身边的真实的、鲜活的、贴近

学生实际的案例介绍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提出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对策。湖北科技学院心理咨询师魏超,通过趣味横生的现场教学,深入浅出地介绍了青少年特定年龄阶段的心理特点,讲解了青少年的“情绪管理”方法,引导青少年要养成健康心理和良好的生活习惯。并针对长辈和孩子沟通交流中常会出现的一些困惑、烦恼等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



通城法院执结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

本报讯 通讯员冯玉报道:近日,通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执结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将被执行从非法侵占的房屋内强制迁出,周边群众纷纷为法院的依法办事与雷厉风行点赞。

2002年,为了建设汽车站,镇政府将被执行人胡某某的土地依法征收,并按照规定给予了征地补偿,当时双方并无异议。2012年,县运管所在获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划分两期对客运站进行施工,但在二期工程完成后,胡某某却自建房屋土地是其承包地为由,强行侵占客运站的两间房屋,多次沟通无果后,运管所将胡某某起诉至法院。

2016年4月13日,通城县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责令胡某某在判决生效后,立

即停止侵害,退出所侵占的房屋。胡某某上诉,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判决生效后,胡某某仍拒不腾退所侵占房屋,镇里、村里多次与其沟通,均无果而终。

今年4月6日,通城县法院向胡某某下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三日内退出所侵占房屋,胡某某对此置若罔闻。为了维护法律权威和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法院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4月17日,通城县法院执行人员在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村组的协调下,依法对胡某某所侵占房屋实行强制迁出,对房屋内的物品进行拆除、打包,并逐一清点、记录后,协助搬家公司搬走物品。

执行法官一纸“明细单”理清被执行人11笔债

本报讯 通讯员陈诗傲报道:4月25日,咸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裁决庭负责人彭亚华通知被执行人晏某与申请人蔡某、游某、狄某等9人到庭执行和解。经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晏某承诺在一个月内筹借10万元,或者将自己所住的房屋变卖以后还清全部款项。

2012年6月20日,王某与晏某各出资25万元成立了一家装饰设计公司,王某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晏某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31日,两人在债务未完结的情况下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该公司的注销核准手续,被11名债权人告上了咸安区人民法院。

经咸安区法院审理判决,王某、晏某需共同偿付蔡某、游某、乐某等4人劳务费共计10.7万元;偿付卫某、狄某、盛某3人工程款共计21.1万元;偿付梅某、吴某

2人货款4.7万元;支付张某退股金5万元,以及王某另需单独偿还游某的借款7.3万元。但王某与晏某就两人共同承担的欠款部分产生争议,互相推诿,均拒不肯承担债务。

对于共同债务,法院可以要求其中任何一名被执行人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其多还的部分可以再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但执行局裁决庭负责人彭亚华考虑到如果这样做可能会给当事人造成新的诉累,为解开被执行人的心结,彭亚华沉下心来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加班加点针对王某与晏某的案件列出了一份明细单,将双方应承担的欠款份额进行了分割。分割后要某需偿付的金额为20.8万元,王某需偿付的金额为28.2万元,该方案得到了王某与晏某的认可,案件执行难点得到解决。

通山县法院宣判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 通讯员陈继井、王沁报道:4月25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通山县林业局怠于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当庭宣判通山县林业局对郑某等人毁林采矿、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县林业局对郑某等人的违法行为继续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

2011年3月至2013年间,郑某等人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在通山县慈口乡西垅村张剑山“牛头月”、“木马叉”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灌木林地2.0776公顷、0.7811公顷开采金矿。

2015年1月22日、4月30日、8月3日,通山法院以郑某等人犯污染环境罪和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了郑某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罚。

通山县法院认为,被告通山县林业局在郑某等人非法采矿、毁坏森林、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过程中,未责令郑某等人恢复山林原状,未责令更新造林的监管职责,致使国家生态公益林资源处于受破坏状态,已经构成怠于履行行政职责的不作为行为,虽然,被告目前已经采取了措施对森林进行了复绿,但仍应当继续履行监管职责,故作出以上判决。



拘留所里走一遭 强硬“老赖”速还钱

本报讯 通讯员邓丹、袁燕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们凭什么要我还钱,我一分钱没有!”4月18日下午,在嘉鱼县人民法院法官办公室内,被执行人王某拒不还钱。

当天,执行法官游成带着全副武装的民警和拘留决定书,把王某“请”到了法院,为了能尽快将案件执结,游成打算给她两个小时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还款,王某不闻不问只顾玩手机。

原来,2013年3月,王某的丈夫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黄某借款5万元,后仅归还部分利息。去年11月,嘉鱼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王某二人偿还黄某5万

元及剩余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张某夫妻几次三番借故推诿。

经调查,夫妻二人名下有房有车,但银行账户无存款。找到王某时,她还戴着价值不菲的铂金项链和金戒指,二人实际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于是,嘉鱼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实施拘留。

在拘留所仅度过一晚之后,张某夫妻的态度来了个180度大转弯。第二天一早,张某找到游成,表示愿意马上付清全部执行款,请求法院解除对王某的拘留。之后,张某夫妻得到申请执行人黄某谅解,双方握手言和,王某被法院提前解除拘留。

政法要闻

市人大支持法院化解“执行难”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4月25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以法规性决定形式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相关部门的协助执行和配合义务、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等作出规定,这对切实解决执行难,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推动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决定指出,一是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形成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二是要全面规范执行工作,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完善执行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深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完善查控功能,拓宽财产查控范围。四是建立和落实联合惩戒机制。五是加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和妨碍执行犯罪的力度,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六是人民法院应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

市司法局邀请上海企业家考察调研精准扶贫项目

本报讯 通讯员咸司办报道:4月24日,上海济洪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陶尚伟一行,赴市司法局精准扶贫帮扶点通城县塘湖镇望湖村,考察调研富硒蔬菜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富硒具有增强免疫力和抗氧化功能。研究表明,在富硒土地上生长的动植物都富含硒元素。根据地质勘探调查,望湖村富硒土地面积达1300亩,发展富硒产业,优势突出。

根据这一情况,2017年,市司法局将富硒产业扶贫作为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扶贫开发整体效益的重要工作来谋划、部署、落实。制订了富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实施富硒品牌战略。并积极引进上海济洪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利用其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分批次建设一批规模化、高质量的短快和中长结合的富硒产业基地,加快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提高贫困村资源收益,带动贫困村发展和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市寄递渠道领导小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月27日,市综治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文新广局等部门联合对我市寄递渠道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检查组要求,各寄递企业要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堵塞安全漏洞。

通讯员 王宁 摄

咸安区人大听取两院“司改”工作报告

本报讯 通讯员周益民、孙斌报道:4月24日,咸安区召开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审议。

近两年来,区法院两院在区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改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区法院全面推进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财物物等级统一管理等,立案登记制、执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区检察院以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和省级以下财物物统一管理四项司法体制改革为重点,推动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落地生根。

崇阳县委政法委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石林报道:4月27日,崇阳县委政法委组织退休老干部到金塘镇陈寿昌烈士公墓,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激发爱国热情”专题教育。在陈寿昌铜像面前,退休老干部们敬献了花篮。

该委党支部将“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优势贡献余热活动有机结合,努力把学习教育的成效体现在提振精气神、弘扬好作风上,激励老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在陈寿昌铜像面前,退休老干部们敬献了花篮。随后,老干部们还参观了金塘镇尚禾集团、高视乡旅游公路、铜钟乡大岭村和兴钢圈有限公司。

崇阳烟草局举办烟草制品零售布局听证会

本报讯 通讯员康恒报道:4月28日,崇阳县烟草专卖局邀请县政府法制办、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司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和卷烟经营户、消费者代表举办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听证会。

听证会上,该局详细介绍崇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依据、修改内容等相关情况,同时针对与会代表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会后,该局表示将根据听证会意见,对相关规定进行认真修订,将于近期公布实施。